

# 论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分野<sup>\*</sup>

蔡继明 陈 臣

**内容提要:**本文回顾和重新评价了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的价值理论,认为不仅古典经济学早期的代表人物威廉·配第和重农学派的价值理论是多要素价值论,作为古典经济学之父的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本质上也是要素价值论,只不过该理论认为当生产过程中只有劳动是唯一稀缺要素时,劳动自然就是决定价值的唯一要素,当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从而共同构成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稀缺要素时,价值自然就由多要素决定。李嘉图和马克思继承了斯密的单要素劳动价值论,而马尔萨斯和萨伊则继承了斯密的多要素(生产费用)价值论,该理论由后来的马歇尔等人发展成新古典价值论。两种价值理论的分水岭源于对斯密价值理论的不同理解和传承。

**关键词:**古典学派 劳动价值论 多要素价值论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对立,除了立场、观点、方法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在基本理论上主要在于价值理论上的分歧。而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坚持的劳动价值论还是主流经济学所奉行的新古典价值理论,其源头都是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中既有劳动价值论成分,也有(多)要素价值论的因素;李嘉图继承了其中劳动价值论成分而由马克思发扬光大,并被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所传承;马尔萨斯和萨伊则继承了其中要素价值论的传统,并由尔后的新古典学派加以完善从而构成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所以,要全面了解和把握现代经济学有关价值理论的争论,还必须追本溯源,弄清古典经济学的价值理论中哪些因素是“科学”的,哪些因素是“庸俗”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价值理论又是如何从经济思想史上借鉴了前人的成果发展而来的。

## 一、古典经济学的时期划分

关于经济思想史上的古典时期、古典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划分,经济学界可谓众说纷纭,观点并不一致。

马克·布劳格认为,古典经济学有时用来特指经济思想史上自1750年至1870年这个阶段。在这期间,一批主要来自英国的经济学家,以亚当·斯密的《国富论》(1776)为出发点,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生产、分配以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换。而广义的古典经济学定义还须包括古诺、迪皮特、屠能和戈森等。<sup>①</sup>

马克思所说的古典经济学则是指从17世纪中期到19世纪初期英法两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其代表人物在英国是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在法国是布阿吉尔贝尔、魁奈和西斯蒙第。<sup>②③</sup>

熊彼特把1790—1870年这个时期称为经济学的“古典”时期<sup>④</sup>,而按照这种划分,斯密就被排除在了“古典”时期之外,而马克思(以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为代表)、杰文斯(以1871年《政治经济学理论》出版为代表)和门格尔(以1871年出版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为代表)则被包括在这一时期。

凯恩斯认为,古典学派一词,亦包括李嘉图之后继者,即那些接受李嘉图经济学而加以发扬光大的人,例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马歇尔、埃奇沃斯

<sup>\*</sup> 蔡继明,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研究中心、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CPET),邮政编码:100084,电子邮箱:jm-cai@tsinghua.edu.cn;陈臣,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邮政编码:100084,电子邮箱:ccib@163.com。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探索”(16ZDA241)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以及庇古。<sup>⑤</sup>凯恩斯实际上把他以前的经济学一概称为古典经济学。

萨缪尔森(Samuelson,1967)认为,马克思是一个不重要的后李嘉图主义者,而斯拉法则是“一个有返祖现象的古典经济学家”。<sup>⑥</sup>

国内经济思想史著作与西方主流观点比较接近的是胡寄窗教授(1991)主编的《西方经济学说史》,该书认为:古典经济学由重农学派初建,到斯密时形成体系,经李嘉图深化发展,后为萨伊、穆勒、屠能等所继承。这里最大的不同是把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著作中通常被当作庸俗经济学家的萨伊、穆勒、屠能等列入了古典经济学家行列。

这些对古典经济学的认定,或者根据经济学家所持的立场和方法(如马克思和萨缪尔森),或者根据经济思想史的一定时期(如熊彼特),或者以认定者本人为界(如凯恩斯),应该说都各有一定的依据。<sup>⑦</sup>本文并不打算对哪种划分更为合理做出判断,而只是根据论题的需要,选择上述学者大都提到的经济学家,如配第、魁奈、斯密、李嘉图、马尔萨斯、萨伊、穆勒、马克思、斯拉法,等等,对其价值理论进行评析,以期阐明那些构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价值理论的历史渊源并继续产生影响的思想。

## 二、古典价值理论的起源

1. 威廉·配第的价值理论。被马克思称为“政治经济学之父”的威廉·配第,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做出的重要贡献之一是在《赋税论》中区分了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他的自然价格相当于价值。他说:“假如一个人生产一蒲式耳小麦所用劳动时间和从秘鲁银矿中生产一盎司白银并运到伦敦所需劳动时间相等,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sup>⑧</sup>而“自然价值的高低,决定于生产自然必需品所需要人手的多少。谷物的价格,在一个人能生产十八个人所需的谷物的时候,要比一个人只能生产六个人所需谷物的时候,来得低廉。”<sup>⑨</sup>

乍一看,配第似乎是认为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但他实际上认为土地、劳动、生产工具等都是决定财富的要素,由此提出了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的著名论断<sup>⑩</sup>,认为劳动和土地共同创造价值,所有物品都由劳动和土地两种自然单位来评定其价值,并尝试把土地和劳动之间的等价关系归结为一个成年人每天平均需要的口粮。<sup>⑪</sup>所以,从根本上说,配第

主张的是多要素价值论而非单要素劳动价值论。<sup>⑫</sup>

2. 重农学派的纯产品学说。被马克思尊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真正鼻祖的魁奈,是法国重农学派的重要代表,他所创立的纯产品学说是法国重农学派的理论基础。在重农学派看来,所有经济部门中只有农业部门是生产的,因为只有农业生产的物质产品表现为物质财富量的增加,而工业部门并不创造物质财富,只是使物质财富的形态发生变化或重组,商业部门也不创造任何物质财富,而只是变更物质产品的场所和价值形式。只有农业部门是生产性的,其产出品大于投入品的差额构成了“纯产品”。因此,“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只有农业能够增加财富。”<sup>⑬</sup>

继魁奈之后重农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杜阁仍然认为纯产品是土地对农业劳动的赐予。他指出:“自然界并不与他(指农场主)讨价还价来迫使他满足于绝对必需的东西,它赐予他的东西既不同他的需要成比例,也不同他的劳动日的价格的协议估值成比例。”<sup>⑭</sup>

## 三、古典价值理论的形成: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

古典政治经济学之父是亚当·斯密,他在1776年发表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原因的研究》(《国富论》)中,第一次创立了比较系统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马克思认为,在斯密那里,政治经济学已经发展成某种整体,它所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sup>⑮</sup>斯密对价值理论的贡献主要包括:

1. 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分。斯密认为,价值一词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二是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称为使用价值,后者可称为交换价值。<sup>⑯</sup>斯密进而借助于水和钻石悖论(water-diamond paradox)讨论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认为使用价值很大的物品(如水),交换价值可能很小;而交换价值很大的物品(钻石),使用价值却很小。斯密的这一区分,在价值学说的发展中无疑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2. 单要素模型:价值决定于生产物品所耗费的劳动。斯密首先提出了一个单要素价值决定模型,认为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

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唯一标准。<sup>⑩</sup>因为这一时期土地是无主的,可以无偿地随意使用,而资本也尚未积累起来,在这种条件下,唯一决定各种物品产量的就是所耗费的劳动,所以,构成两种物品交换比例的也必然是两种物品生产中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因此,只有劳动才是价值的普遍尺度和正确尺度。<sup>⑪</sup>

3. 多要素模型:价值决定于生产中耗费的各种要素。但是,斯密马上就指出,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律,只适用于“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之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而在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产生以后的进步社会,价值就不是由劳动时间,而是由工资、地租和利润这三种收入决定了。<sup>⑫</sup>这样,斯密就由单要素价值决定模型转向多要素价值决定模型,即认为在使用多种要素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商品的价值是对制造商品所使用的所有要素的正常支付的总和。

斯密认为,在分工交换的商品经济中,一个人是贫是富,取决于他所能支配、交换或购买多少劳动。所以,在单要素模型中,商品的价值即它所能换取的劳动就取决于商品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或者说,商品的价值是由耗费的劳动决定的。而在多要素模型中,由于商品生产中,除了耗费劳动要素外,还要耗费资本和土地等非劳动要素,所以,这时商品的价值由工资、利润、地租所构成的生产费用所决定。这个时候,一个人(或者是资本家,或者是拥有资本和土地的小商品生产者)可以用耗费较少劳动生产的商品,换取较多的劳动或需要耗费较多劳动才能生产的其他商品。<sup>⑬</sup>

4. 分配理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理论与分配理论是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分配理论是以价值理论为基础的;另一方面,财富的分配又会影响价值的形成。斯密的分配理论与价值理论也正是在这种相互影响相互决定中形成的。

斯密认为,在没有资本和土地私有权的原始蒙昧时期,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属于劳动者,也就构成了劳动者的自然工资。在这种状态下,由分工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带来的好处全部归劳动者所有,用于交换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与该商品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是一致的。

当资本积累起来之后,劳动者则不得不与资本家分享由于劳动生产率增进所产生的收益,劳动生产物分割为工资和利润,二者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就取决于雇主和雇佣工人之间的竞争。

土地私有权产生之后,使用土地必须支付报酬,劳动生产物也就必须再分解出一部分作为地租支付给土地所有者。

斯密并没有明确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来源和量的规定,许多学者认为这是因为斯密的价值理论是二元的或多元的,特别是从他的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命题出发,就不能解释利润和地租等非劳动收入的正当合理性。约翰·米尔斯(2005)就曾指出,对于资本家的回报即利润问题,无论何种形式的劳动价值论都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斯密本人也承认其著作中的这部分是不够令人满意的。他解释说:“那是一个极端抽象的主题,也许,在我尽可能对之做了充分阐释之后,这个主题仍然显得晦涩不清。”有人曾经称这个评论是“经济思想史上最伟大的低调陈述”,也许不无道理。

然而更公正的评价也许是因为:一方面斯密当时关注的是国民财富的增进或经济增长,而不是像后继者李嘉图所关注的财富分配;另一方面,既然斯密所要探讨的是资本累积和土地私有以后的三大阶级的收入,他不可能用劳动价值论来解释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来源及其量的规定,因为他已经认识到此时的价值已经不再是由耗费的劳动决定了。至于如何在多要素模型中分解出各种要素的贡献从而确定其相对收入,那是在微积分引入经济学之后由新古典经济学家完成的,已经超越了斯密的历史使命。

5. 对斯密价值理论的评价。马克思一直批评斯密的价值理论是多元的,认为斯密由单要素价值论转变成多要素价值论,由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转变成购买的劳动或三种收入决定价值,是由科学的劳动价值论转变成庸俗的要素价值论,由此为尔后的庸俗经济学价值论埋下了种子。<sup>⑭</sup>马克思认为,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所采用的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内在联系的方法,是一种科学的方法,后来被李嘉图所继承;而斯密的多要素价值论(或三种收入价值论)所采用的是把资产阶级生产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的方法,是一种庸俗的方法,而凡是采用这种方法的后起经济学家,都被马克思列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行列。<sup>⑮</sup>而以马克思《资本论》第4卷《剩余价值理论》为蓝本的国内经济思想史著作或教科书,也大都沿袭了马克思的观点(鲁友章、李宗正,1979),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斯密的基本倾向是劳动价值论。<sup>⑯</sup>在斯密的价值学说中,科学的成分与庸

俗的成分和平共处,成为后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在价值理论上分歧的根源。在陈岱孙教授看来,李嘉图吸取了斯密价值论的科学成分并把它发展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对价值的最好的分析,而“购买的劳动论”和“收入构成论”则成为后来庸俗经济学反对劳动价值论的依据:前者为马尔萨斯等人所接受,后者成为萨伊等人生产费用论的出发点。<sup>④</sup>

其实,斯密并没有多种价值理论,他只有一种价值理论,就是生产要素价值论或生产费用价值论。

著名经济思想史学家马克·布劳格也指出:“斯密并没有劳动价值论……(《国富论》)第1篇第6章的结构清楚地表明它是对斯密的一些前辈所暗示的劳动成本价值理论的驳斥:他表明这样的理论只是在‘初期野蛮社会’的特殊的和人为假设的状况下才是站得住脚的。”<sup>⑤</sup>

继亚当·斯密之后,李嘉图和马尔萨斯以及萨伊成为同时代英法两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但三人各自继承了亚当·斯密价值理论中的不同成分:李嘉图把亚当·斯密的单要素模型推向极端,建立了一个至少是93%的劳动价值论,后者又被马克思所继承,并发展成100%的劳动价值论;马尔萨斯和萨伊则继承了斯密的多要素模型,为尔后新古典经济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古典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由此出现分野。

#### 四、斯密单要素价值模型的继承者: 李嘉图及其影响

1. 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价值由耗费的劳动决定而不是由购买的劳动决定。李嘉图对价值理论的研究是从探讨斯密的价值理论开始的。李嘉图首先肯定了斯密有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但他认为斯密由单要素劳动价值论转向多要素生产费用价值论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他指出:“亚当·斯密如此精确地说明了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他要使自己的说法前后一致,就应该认为一切物品价值的大小与他们的生产过程所投下的劳动量成比例,但他自己却又树立了一种价值标准尺度,并说各种物品价值的大小和它们所能交换的这种标准尺度的量成比例。”<sup>⑥</sup>在李嘉图看来,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与商品交换中所能购买到的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并不相等,而且是经常变动的,因此,如果两者同时作为决定价值的标准,势必造成混乱。

马克思高度评价李嘉图对劳动价值论所做的贡献。他在分析了斯密的后继者们始终和斯密著

作中的内在部分或外在部分连结在一起,或者几乎总是把这两部分混在一起之后指出:李嘉图在科学上巨大的历史意义就在于他把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看作是理解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的基础和出发点,以此为基础和出发点,才能够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同资本主义制度的生理学以及这个制度的表面运动和它的实际运动之间的矛盾。<sup>⑦</sup>

2. 李嘉图对劳动决定价值原理的修正和困惑。虽然李嘉图试图前后一贯地坚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但是他不得不承认,投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格的原理,因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耐用的资本而有了相当大的变更:当商品生产中所使用的资本的耐久性和垫支时间的长短都相同时,工资的变动或收入分配的变化不会引起商品价值的任何变化;当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时,这一原理需要修正,<sup>⑧</sup>如表1所示。

表1 由资本构成差别引起的矛盾

部门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利润(20%)	价格
I	20	80	20	120
II	50	50	20	120
III	80	20	20	120

假定工资上涨10%,若商品仍按原价出售,则各部门利润率会不等;若使利润率相等,价格就要变动,如表2所示。

表2 工资变动对价格的影响

部门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利润率不等	利润	价格不变	利润率相等	价格变动
I	20	88	$11\frac{1}{9}\%$	12	120	18.43	123.43
II	50	55	$14\frac{2}{7}\%$	15	120	15	120
III	80	22	$17\frac{11}{17}\%$	18	120	14.57	116.57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利润率要保持相等,则商品的价格(价值)就必须变动,这显然是违反劳动价值论原理的。因为,根据劳动价值论,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只要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不变,工资的变动只能引起剩余价值的变动,而不会导致价值的变动;而要保持价值不变,利润率就会出现不等,这又

明显违反了平均利润率即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规律。

不仅如此,由于资本周转速度不同,同量资本即使推动等量的活劳动,也会在单位时间比如说1年内创造不等量的价值,如果商品按价值交换,不同部门的利润率就会不等;而若保持均等的利润率,商品的价值就必须变动,这显然也是违反劳动价值论的。

李嘉图对此深感困惑。大约在他逝世前一个月写给麦克库洛赫的信中,他说:“关于在地窖里贮藏了三四年的酒,或最初在劳动方面花费了也许还不到2先令后来却值100镑的橡树,我不能克服这一困难。”<sup>②</sup>

但是,尽管有这种困惑,李嘉图在回答马尔萨斯的批评时仍然坚持:“你说‘我的命题,即除了少数例外,投入商品的劳动量决定它们互相交换的比率,是没有充分根据的’。我承认,它不是严格地正确的。但我说,作为衡量相对价值的尺度,它是我所听说过的最接近于真理的。”<sup>③</sup>按照李嘉图的理解,因为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构成的不同是很偶然的,所以,由耗费的劳动以外的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也是例外情况。因此,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仍然是正确的。

### 3. 围绕李嘉图价值理论的争论。

(1)来自反对者的批评。罗伯特·托伦斯(Robert Torrens)指出:斯密曾经慎重地把劳动量衡量价值的原理限制在早期原始社会状态,而李嘉图则走得更远,他将一种偶然的巧合误认为是必然的联系,上述不适用的情况并不是例外,而是普遍情形。<sup>④</sup>他说:“只要两笔资本相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相等,不管它们所推动的,或者说它们的产品所需要的直接劳动量如何不同。如果两笔资本不等,它们的产品的价值就不等,虽然花费在它们的产品上的劳动总量完全相同。”据此,托伦斯认为,“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发生上述分离以后,交换价值就开始由资本量,由积累劳动量决定,而不像在这种分离以前那样,由花费在生产上的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总量来决定”<sup>⑤</sup>。

马尔萨斯也指出:在李嘉图那里例外成了规则,而规则却成了例外。事实上,除了资本构成和周转速度的差别外,至少还有三个因素影响价值的决定:(a)制造业所使用的外国商品的数量;(b)人们公认的赋税影响;(c)在一切进步国家地租的普遍存在。所以,一种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量,既不

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相对价值的正确尺度,也不是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内真实交换价值的尺度。<sup>⑥</sup>

(2)李嘉图的回应。李嘉图承认,以前认为是例外的一切情况,现在开始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生产时间对决定相对价值有着同等的影响。他在1820年5月2日写给麦克库洛赫的信中说:“在我对这个问题详加考虑之后,我认为有两个原因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第一,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相对劳动量;第二,在这种劳动的成果送往市场之前必须经过的相对时间。所有关于固定资本的问题都服从第二条规则。”<sup>⑦</sup>

因为李嘉图非常牵强地将非劳动因素影响的作用限定在7%,因而当作“例外”而被强制地抽象掉,乃至斯蒂格勒幽默地把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称为93%的劳动价值论(Stigler,1958)。

(3)李嘉图追随者的辩护。先是作为李嘉图的启蒙导师后又成为李嘉图忠实信徒的詹姆斯·穆勒在解决反映价值规律与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之间矛盾的新旧葡萄酒价格之争时认为,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包括直接劳动(活劳动)和积累劳动或窖藏的劳动(即资本)。酒放在酒窖中时,虽然直接劳动基本结束,但积累劳动仍在继续,故其价值仍在增加(斯皮格尔,1999)。<sup>⑧</sup>

麦克库洛赫认为,资本只不过是积累起来的劳动。陈酒之所以比新酒贵,是由于酒在窖藏期间,机器设备以及自然力对酒发生了一种我们所期望的作用。而“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种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就是劳动,不管它是由人、由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sup>⑨</sup>“窖藏酒的增值是由于窖藏期间,发生一种我们所期望的自然作用,而自然作用是一种劳动。”<sup>⑩</sup>

正是由于李嘉图信徒对劳动概念的泛化,使劳动价值论庸俗化,从而导致了李嘉图学派的解体(晏智杰,1983,2002)。

### 4. 李嘉图价值理论的影响。

(1)劳动价值论体系的最终完成。马克思继承了李嘉图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的思想并将其发挥到极致。他强调价值的唯一源泉是活劳动;物化劳动只转移自身已有的价值,而不会创造新价值。为了消除李嘉图“劳动价值论与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矛盾”,马克思区分了“劳动力”和“劳动”两个概念,认为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劳动力创造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被资本家

无偿占有,资本与劳动力商品交换并不违反劳动价值论;为了消除李嘉图“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马克思借助于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利用“两个总计相等”<sup>⑧</sup>的命题,“论证了”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与劳动价值论并不矛盾,从而“解决了”导致李嘉图学派解体的两大难题。

如果说李嘉图还能够理智地承认其劳动价值论存在着许多例外,终生都在探索走出困境的出路,马克思则运用比李嘉图更加抽象的方法,把李嘉图遇到的矛盾强制地抽象掉了,由此创立了一个100%的劳动价值论,当然也就受到西方主流经济学家的更加激烈的批评。而马克思本人则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揭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阶级对立的根源,为无产阶级革命和剥夺私有财产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sup>⑨</sup>

(2)斯拉法对边际理论的批判和对劳动价值论的质疑。皮尔·斯拉法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中运用李嘉图的抽象法和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分析法,建立了一个在既定生产技术条件下各生产部门的产品价格、工资和利润率决定的模型。斯拉法的这一价值理论体系的形成是对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新古典价值理论有力的反击,虽然后者自边际革命以来一直居于经济理论的正统地位。正如斯拉法在《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的“序言”中所强调的:“我现在发表的这套命题有一个特征,虽然它们没有对价值和分配的边际学派进行任何讨论,它们仍然是为了作为批判那一学说的基础而设计的。”因为从斯拉法的整个价值决定模型中,都是假定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技术比例是固定不变的,这样就否定了边际分析的可能以及由此而得出的任何结论。<sup>⑩</sup>斯拉法构造的价格决定模型奠定了新剑桥学派价值理论的基础。

在斯拉法的价值决定模型中,价值和利润率是在同一过程中同时决定的。斯拉法强调,利润率“在我们知道商品价格之前,是不能决定的。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剩余的分配推迟到价格决定之后,因为,我们就要说明,在求出利润率之前,价格是不能决定的。结果是,剩余分配的决定,必须和商品价格的决定,通过相同的机构,同时决定。”<sup>⑪</sup>

斯拉法的这一分析,不仅预示了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新古典价值和分配理论是一种循环论证(因为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要确定工资率和利润

率,就首先要知道产品和资本品的价格,而要得到产品和资本品的价格,又必须首先确定工资率和利润率,这样就导致了循环论证),而且对劳动价值论及其转型理论提出了质疑,因为后者同样假定先有一个由劳动决定的价值和剩余劳动决定的剩余价值,然后再假定剩余价值按照一个统一的平均利润率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分配,而按照斯拉法的逻辑,剩余价值在价值决定之前,是不可能按照任何比率在各部门进行分配的,而在剩余价值未分配之前,价值又是不可能决定的,甚至在价值决定之前,剩余价值本身就是难以决定的。斯拉法的价值决定模型表明,所谓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即所谓转型问题本身是虚构的,是一个伪问题,围绕着转型问题展开的长达一个世纪的争论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sup>⑫</sup>

正是由于斯拉法的价值论一方面给予边际生产力论致命一击,另一方面又通过揭示出交换比例与利润率形成的同一机制而使“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型”成为多余,因此,尽管有关文献资料浩如烟海,但它似乎既不能被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接收,也难以融入西方经济学主流。<sup>⑬</sup>

5. 对李嘉图价值理论及其方法论的评价。马克思指出,李嘉图的方法是这样的:李嘉图从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个规定出发,然后研究其他经济关系(其他经济范畴)是否同这个价值规定相矛盾,或者说,它们在多大的程度上改变着这个价值规定。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种方法的历史合理性,它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科学必然性,同时也可以看出它在科学上的不完备性,这种不完备性不仅表现在叙述的方式上(形式方面),而且导致错误的结论,因为这种方法跳过必要的中介环节,企图直接证明各种经济范畴相互一致。<sup>⑭</sup>

李嘉图抽象研究方法本身并没有不妥,他严密推理的分析体系更显示了一种方法论的严密性。在他所处的时代中,他的思想远远超过他同时代的经济学家。李嘉图通过抽象分析建立的经济模型简化了事实的复杂性,将所要研究的内容单独剥离出来,从而更加利于得到经济学的相关结论。

不管怎样,李嘉图事实上说服了所有同时代的人接受他的劳动价值论和自由放任学说。凯恩斯说:“李嘉图彻底征服了英国,就如同异端裁判所(Holy Inquisition)征服西班牙一样”(Keynes, 1936)。只是到了今天,我们才看清了他的观点的谬误(斯考森,2006)。

李嘉图的影响是持久而深远的。每个19世纪的经济学家都要向他让步。琼·罗宾逊评述说,马歇尔终生注视李嘉图,而凯恩斯尽管不是一个伟大的读者,在自己母亲的乳汁中就饮到了马歇尔。因此,三个人都是受到同一传统的教育的(斯皮格尔,1999)。

关于李嘉图对经济科学的影响的性质和原因,人们有着激烈的争论,但对于这种影响的确实存在,却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一致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现今已被公认的政治经济学的大部分形式和许多内容归功于李嘉图;另一种意见跟杰文斯一样,认为这位有才干但思想错误的人把经济科学的车子开到错误的轨道上去了;第三种意见指出,现今许多重要的实际政策要归功于李嘉图的精辟分析的启发;第四种意见认为,在前半个世纪,阻碍并推迟了社会进步的那种荒诞无稽的经济激进主义是由李嘉图学说派生出来的。<sup>④</sup>

萨缪尔森等(1992)认为,只有少数著作家才能像R.弗罗斯特那样得到雅俗共赏的好运气,而李嘉图就是那些少数人中的一个。古典学派、新古典学派以及后凯恩斯主义学者都把他奉为鼻祖。

## 五、斯密多要素模型的继承者： 马尔萨斯与萨伊

1. 马尔萨斯的价值理论。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同是亚当·斯密的追随者,但由于两人采用的方法不同,各自继承了斯密价值理论的不同思想,以致古典价值理论出现了分野。马尔萨斯坚信,虽然他在某些观点上公开批评了斯密,但他是斯密的忠实信徒,而詹姆斯·穆勒、李嘉图和麦克库洛赫的“新政治经济学”,则是不会长久的异常观点。

(1)注重多因素的研究方法。马尔萨斯与李嘉图在方法上的主要区别在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相信简单的模型能够对现实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马尔萨斯责难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中,简单化的想法使人们不愿意承认生产特定物品有不止一种原因在起作用,只要某类现象的大部分能用一种原因来说明,就把整个现象都认为是这种原因造成的,而对于不容许这样解释的事实未给予充分注意。

李嘉图完全肯定多种原因起作用这一事实,但他从中得出了相反的结论,即:复杂模型很难进行恰当的操作,与其建立多个模型,人们不可能从中得出确定的结论,不如建立简单模型更有启发性,尽管它

是简单的,却有代表性。马尔萨斯却认为,在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研究者中,目前流行的错误和分歧的主要原因,就是轻率地倾向于简单化和一般化。

(2)价值由支配的(或购买的)劳动决定。马尔萨斯不同意李嘉图商品的交换价值取决于其生产上耗费的劳动的观点,而赞成斯密关于价值决定于商品所能购买的劳动的提法,认为购买到的劳动,在通常情况下,总是大于耗费的劳动。耗费的劳动只包括积累劳动和直接劳动,而购买的劳动“必然可以代表和衡量其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和利润”。<sup>⑤</sup>他批评李嘉图说:既然承认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法则有很多例外,其法则就不能适用;既然所谓的例外如此之多,则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法则就可以看作是例外,而例外倒成了法则。

(3)供求既决定商品价格也决定要素价格。马尔萨斯(Malthus,1836)认为,没有必要像斯密那样提出两种价格形成理论,一种用于短期市场价格,适用于商品,由供求决定;另一种用于长期自然价格,适用于生产要素,由生产成本决定。伟大的供求法则既可以用来决定自然价格,又可以用来决定市场价格。

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即地租、利润和工资本身也是由供求决定的,求助于生产成本,就很难避开供求的作用。他指出: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即要素价格)同市场价格(产品价格)一样,都受供求原理调节(Malthus,1820)。

马尔萨斯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强调了供求在经济学家分析工具中的极端重要性。他说:“必须承认,在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原理中,没有一个原理像供求原理那样在它考察的现象之中,起着如此大分量的作用……当我们说价格决定于供给和需求时,并不意味着价格是单独由需求或单独由供给决定的,而是由供求的相互关系决定的。”<sup>⑥</sup>

李嘉图声称作为斯密遗产的一部分,在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之间存在二分法,这是正确的。但马尔萨斯做得更好,他强调要改正斯密的学说,而不是步其后尘。马尔萨斯有关供求的思想如果当时被全盘接受,恐怕马歇尔的综合(均衡价格论)就成为多余的了。

(4)价值尺度。马尔萨斯认为,一国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是其国民生产总值的福利含量的最真实的尺度。在论证只有物质产品才应该构成国民收入的唯一组成部分这一观点时,马尔萨斯不得已指出:如果采用较广义的交换价值概念,国民收入核算工作者

必然会面临种种困难。这使他有资格被视为国民收入核算的第一位方法论学者。

2. 萨伊的价值理论。萨伊是斯密的经济思想在欧洲大陆的解释者,但他对斯密的理解不同于李嘉图。

(1) 财富与价值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在萨伊的价值理论中,财富与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财富这个名词是用以称呼具有内在价值的许许多多东西”,它与价值成比例,“组成财富的价值的总计越大,财富便越大;组成财富的价值的总计越小,财富便越小”<sup>⑧</sup>。

(2) 价值的基础是效用。萨伊认为,人们所给予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即效用,效用就是物品满足人类需要的内在力量,创造具有任何能满足需要的物品,就等于创造财富。这是因为物品的效用就是物品价值的基础,而物品的价值就是财富所由构成的,<sup>⑨</sup>而效用不仅由那些生产有形物品的人,而且也由那些提供服务的人创造出来。这显然也是对亚当·斯密把生产劳动仅仅限于生产耐久物品的劳动的一个突破。

(3) 价值是由生产三要素共同创造的。萨伊认为,斯密把创造价值的力量只归属于劳动是片面的,是人的勤奋与自然和资本的结合,创造了价值。效用是由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的,生产三要素是价值的源泉。他写道:“价值是劳动(或比如说人类的勤劳)的作用、自然所提供的工作要素的作用和资本的作用联合产生的成果。”<sup>⑩</sup>萨伊将生产要素划分成劳动、土地和资本三种类型。这一划分成为19世纪经济学文献中的标准。

(4) 价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萨伊认为:“价格是测量物品的价值的尺度,而物品的价值又是测量物品的效用的尺度。”<sup>⑪</sup>而在一定时间和地点,一种货物的价格,随着需求的增加与供给的减少而比例地上升;反过来也是一样。换句话说,物价的上升和需求成正比例,但和供给成反比例。<sup>⑫</sup>总之,在萨伊那里,价值实际上有三层含义:一般意义的价值是指获得商品必须支付的代价,即劳动、资本、土地的努力;市价是指供求所影响和决定的价值;价值则是基于来自生产费用的物品的效用。

总之,萨伊的价值论是生产费用论和效用论的结合,与斯密的单要素价值模型和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是完全不同的(晏智杰,2002)。

(5) 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萨伊认为,收入来自

生产三要素即劳动、资本、土地的市价,而三要素的市价同其他物品的市价一样,决定于供求。而供求的对象是生产要素的“生产性服务”,即劳动、资本、土地为生产产品所做的生产性贡献。按照萨伊的价值理论,劳动、资本、土地都是价值的创造者,都对效用的生产做出了贡献,因此都有从它们共同生产的价值中获得报酬的权利:劳动的报酬是工资,资本的报酬是利息,土地的报酬是地租。这就是所谓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a)劳动—工资;(b)土地—地租;(c)资本—利息。<sup>⑬</sup>这也就是新古典功能性分配理论的雏形。

3. 马尔萨斯和萨伊多要素价值论的影响。马尔萨斯和萨伊的经济学理论特别是价值理论无疑受到马克思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尖锐批评,但对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发展则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1) 两者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地位。虽然马尔萨斯以其《人口论》闻名于世,但对于今天的经济学家来说,其重要性主要在于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正是由于这一著作,凯恩斯重新把他确立为当代经济思想中的一个重要人物(伊特韦尔等,1992a)。马尔萨斯的一般过剩原理由于凯恩斯的好评,在20世纪开始得到人们的赞同,马尔萨斯由此在生前和整个19、20世纪受到人们的推崇,成为最负盛名的社会科学家<sup>⑭</sup>。计量经济学之父、《凯恩斯的革命》一书的作者克莱因指出,如果马尔萨斯能对投资表的形状和地位做更好的分析,那也许会发生一场马尔萨斯的革命了。<sup>⑮</sup>凯恩斯说:“要是19世纪经济学开始时来源于马尔萨斯而不是李嘉图,当今世界将会是多么明智而富裕得多的地方啊”。

至于萨伊,则被李嘉图称为“大陆著作家中首先正确认识并运用斯密原理的人”,他的功绩“大于所有其他大陆著作家的全部功绩”。<sup>⑯</sup>萨伊的《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直到1848年约翰·穆勒出版《政治经济学原理》前,一直是欧洲大学里的经典教材,他的政治经济学体系“生产、分配、消费”的三分法、供给自动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三位一体的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公式,对后世的经济思想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2) 两者的价值理论构成新古典价值论的基础。约翰·穆勒是继李嘉图、马尔萨斯和萨伊之后19世纪最具影响力的古典经济学家,他于1848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是第一本影响西方经济学教育

达半个世纪的教科书,直到1890年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问世,其地位才被取代。这部著作总结了自亚当·斯密起到19世纪中叶大半个世纪西方经济学发展的过程,并首次实现了对以往各种理论的一次综合。穆勒认为,“大多数物品是以它们的生产费用的比率或它们的所谓费用价值,自然地相互交换……生产费用的普遍要素是劳动的工资和资本的利润。”<sup>⑧</sup>生产费用价值论的提出到达了古典客观价值论的顶峰,正因如此,约翰·穆勒被尊为古典经济学的集大成者,并成为古典经济学向新古典经济学过渡的中介。<sup>⑨</sup>1890年,经过穆勒首次综合的马尔萨斯和萨伊的生产费用价值论及效用价值论被新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马歇尔再次综合在供求均衡价格理论体系中,成为迄今为止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新古典价值论的基础。

## 六、总结

1. 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基本倾向是多要素价值论。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还是西方主流经济学家,似乎都把劳动价值论看作是古典经济学的重要特征或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学百科全书》就这样写道:劳动价值论是由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其中主要是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约翰·穆勒创立的(Greenwald,1982)。斯皮格尔(1999)指出:“古典学派提出了劳动价值论或生产成本价值论,这一理论被边际革命所抛弃,后者提出了一种主观或效用价值论以代替前者。”胡寄窗(1991)等也认为,古典经济学的功绩之一,在于提出了当时较为科学的劳动价值论。

而本文的分析表明,虽然古典学派价值理论从最初产生起带有一定劳动价值论的色彩,并始终围绕劳动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展开了探讨和争论,但无论是从配第的“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的名言,还是从重农学派作为自然恩赐的“纯产品”理论,也无论是从斯密的三种要素或三种收入价值论,还是从李嘉图93%的劳动价值论,总体来看,古典学派的基本倾向是多要素价值论。

斯蒂格勒(Stigler,1958)认为,李嘉图的理论其实就是斯密的成本价值理论,因为除了劳动以外,固定资本耐久性、上市时间等很多因素都影响相对价值,区别只是李嘉图忽略了地租。这一理论更像是经验的(empirical)劳动价值理论而不是分析的(analytical)劳动价值论,因为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只是决定相对价值主导(dominated)

的因素。<sup>⑩</sup>布劳格也认为李嘉图持有的是经验的理论,即劳动投入的数量在决定相对价值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sup>⑪</sup>但这是一种信念,这一信念认为商品交换比例更多地受劳动数量这一因素的影响,其他因素,比如地租和资本利息并不是主要的影响因素。分析的劳动价值论,指的是认为产出的价值是劳动这一单一变量的函数,即价值仅由劳动决定。

古典劳动价值论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原因和历史背景。一方面,当资本尚未大规模积累、土地亦未私有从而成为稀缺资源的情况下,劳动作为物质财富(使用价值)的主要或唯一的源泉,自然成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唯一或主要因素;另一方面,古典经济学家最初面对的是如何摆脱重商主义的羁绊,把研究的视角由单纯的流通领域转向生产领域,通过劳动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国民财富是当时经济学研究的主题,而劳动作为当时主要的生产要素自然成为价值决定的重要因素。另外,当时的资产阶级尚处在上升时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新兴的阶级,他们与工人阶级的矛盾尚未凸显,强调劳动创造价值,有助于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结成反封建的联盟,而不会引起对利润来源的正当性的质疑。

然而,正如斯密所敏锐地观察到的,随着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劳动不再是决定商品价值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唯一因素,资本和土地等非劳动要素同样参与了价值创造,从而理所当然地要参与价值的分配,原来的单要素价值模型自然要转变为多要素价值模型。另一方面,随着分工和商品经济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市场需求以及构成需求基础的效用与构成供给基础的生产费用同样在价值决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看不见的手即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越来越大,商品的价格越来越灵活地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波动,构成其波动中心的价值,自然也就被看作是由供求一致时所决定的均衡价格。

所以,古典经济学经过一个半世纪的探讨所得出的结论,并非如马克思所说的是劳动价值论,<sup>⑫</sup>而是多要素价值论。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本身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而最终导致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并非构成古典经济学价值理论的主流。

2. 经济思想史对斯密价值理论的评价并不全面。经济思想史学家批评亚当·斯密的价值理论是多元的、前后矛盾的,这是有失公允的。斯密的

价值理论其实是前后一贯的,是一元多要素价值论,所谓一元,就是要素价值论,只不过当只有劳动一种要素是稀缺要素时,是单一劳动价值论;当资本和土地也成为稀缺要素时,是多要素价值论。斯密的价值理论由单要素模型向多要素模型的转化,不仅符合西方主流经济学所倡导的构建理论模型的逐步法,也符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所秉持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同时也符合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由此看来,指责亚当·斯密具有劳动价值论倾向的新古典主义者,似乎是在无的放矢。

3. 对古典价值理论“科学成分”的重新界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一贯把亚当·斯密的多要素价值论称为是庸俗的成分,而把单要素的劳动价值论看作是科学的成分,相应地把继承其劳动价值论传统的李嘉图供入科学的古典经济学家的殿堂,而把继承其多要素价值论的马尔萨斯和萨伊打入庸俗经济学家的冷宫。那么,作为斯密追随者的李嘉图、马尔萨斯和萨伊,他们到底继承了斯密的什么传统和遗产呢?

显然,马尔萨斯与萨伊各自继承了斯密价值理论中的科学合理的成分并有所创新,从而形成了现代主流经济学价值理论的源头;而李嘉图则误解了斯密的价值理论,把只具有相对真理成分的单要素劳动价值论推向绝对,从而步入歧途,成为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一条支流或逆流。<sup>⑥</sup>

4.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给我们的启示。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不在于李嘉图的信徒或后继者通过将劳动范畴泛化(比如把资本当作物化劳动,把大自然和牲畜的作用看作是劳作)而把劳动价值论庸俗化(或通俗化),而在于李嘉图劳动价值论本身不仅存在着难以克服的逻辑矛盾,而且严重脱离现实,对现实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以及由资本有机构成差别和周转速度差别所决定的均衡价格(马克思称为生产价格)缺乏解释力,这两点中的任何一点都足以导致其理论的破产。

李嘉图研究价值理论的方法存在严重的缺陷。他倾向于利用严格的假设来支撑其论断,并把这种过于抽象的结论直接应用于现实。

萨伊曾对李嘉图及其追随者的抽象演绎法提出了严厉批评。在萨伊看来,李嘉图“把他的论证推向最遥远的结果,却不把论证的结果和实际经验做一番比较”。

熊彼特则把李嘉图这种将高度抽象的经济模型

直接应用于错综复杂的现实世界的倾向称为“李嘉图的恶习”。<sup>⑥</sup>萨缪尔森称之为“抽象的方法论”,科斯称之为“黑板经济学”。简单地说,“李嘉图恶习”就是理论和历史的长时期分离。它剥离经济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它是纯粹的演绎推理加上数学公式,完全无视历史、社会学、哲学和制度框架。它是在不现实的、甚至是错误的假定下进行抽象的思考,建立抽象的模型。<sup>⑥</sup>

李嘉图的错误在于一开始就把不该抽象掉的非劳动要素抽象了,或者如托伦斯和马尔萨斯所说,把规律当成了例外,而把例外当成了规律,由此得到的抽象的价值决定模型与现实经济生活必然格格不入。

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时隔180多年之后的今天,我国经济学研究中,沾染了“李嘉图恶习”的学者影响恐怕还大有人在。不克服这种恶习,科学抽象法就会被滥用,抽象的理论就会失去实际应用的价值和科学属性。

注:

①罗伯特·伊格利所分析的古典经济理论则从18世纪50年代的重农主义者开始,直至19世纪70年代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参见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73—474页。

②②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1页、第425页。

③马克思指出:“我所说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指从威·配第以来的一切这样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与庸俗经济学相反,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而庸俗经济学却只是在表面的联系内兜圈子,它为了对可以说是最粗浅的现象做出似是而非的解释,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日常需要,一再反复咀嚼科学的经济学早就提供的材料。在其他方面,庸俗经济学则只限于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关于他们自己的最美好世界的陈腐而自负的看法加以系统化,赋以学究气味,并且宣布为永恒的真理。”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8页。

④参见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页。

⑤参见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7页。

⑥“与凯恩斯关于收入分配的决定基本上是新古典的观点不同,斯拉法的主张更接近于古典经济学家和马克思的观点。”“斯拉法的分析是古典的价值和分配分析的成功的重新地表述。”参见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



版,第86页。

⑪马克思指出:“把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或相同的社会劳动,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一个半世纪以上的研究得出的批判性的最后成果。”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1页。

⑫使劳动价值论如此难以理解的特点之一是,它的拥护者一贯地误解其先驱者的本意:李嘉图曲解了斯密的意思,而马克思又接下来曲解了李嘉图的意思。李嘉图对斯密的曲解:李嘉图确信斯密在试图表述一种劳动的相对价值论,并把由商品购买的劳动范畴与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范畴混淆了。购买的劳动理论不可能是相对价值论,而认为斯密会把劳动价格和商品的劳动成本这些不同的现象混淆起来,简直是荒谬的。斯密试图阐明的并不是相对劳动价值论,而是一种绝对劳动价值论。马克思对李嘉图的曲解:马克思意识到相对劳动价值论绝不可能完全说明可再生商品的相对价格,更不用说不可再生的商品价格了。马克思在解决李嘉图提出的问题时,把注意力集中在“典型”商品上,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对劳动的比率从整个经济来看是一种平均比率,而无论是他的相对价格理论,还是他的利润理论,只有对这种典型商品来说,才是适用的。参见Greenwald, D. (1982),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New York: McGraw-Hill。

⑬熊彼特指出:“一种绝不可能被驳倒的、除了没有意思之外什么都不缺少的理论,诚然是妙不可言的理论。应用这种性质的结果去解决实际问题的习惯,我们将称之为‘李嘉图的恶习’。”参见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46—147页。

⑭与西方主流经济学家的批评相反,马克思却认为李嘉图的抽象还不够彻底:“如果说人们责备李嘉图过于抽象,那么相反的责备倒是公正的,这就是:他缺乏抽象力,他在考察商品价值时无法忘掉利润这个从竞争领域来到他面前的事实。”参见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11页。

#### 参考文献:

- 鲁友章 李宗正,1979:《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  
米尔斯,2005:《一种批判的经济学史》(中译本),商务印书馆年版。  
斯皮格尔,1999:《经济思想的成长》上册(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萨缪尔森等,1992:《经济学》下册(中译本),中国发展出版社。  
斯拉法,1960:《用商品生产商品》(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晏智杰,1983:《论李嘉图学派的解体》,载《马克思主义来源论丛》第三辑,商务印书馆。  
晏智杰,2002:《西方经济学说史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Keynes, J. M. (1973),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Malthus, T. R. (1820),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London: Murray.  
Malthus, T. R. (1836),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second edition)*, London: Pickering.  
Samuelson, P. A. (1967), “Marxian economics as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2):616—623.

(责任编辑:杨新铭)

(校对:何伟)